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J94028923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10 月 30 日 9 時 30 分，在本市南港區昆陽街 59

巷口旁，查獲案外人○○○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包。經訴願人自承係其委託○君代為棄置系爭垃圾包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43165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

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J94028923 號執行達
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千 5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

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623631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94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J94028923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

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